

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人，由公司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

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5日